

檔案主題 發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發布「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29年4月8日

說明：

本要則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同時發布，係教育部為配合新縣制的實施，開始推動國民教育而制定。本要則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計分17條；規定推行新縣制之縣市，每保應設立四年制之國民學校1所，如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4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2保或3保聯合設立1所。但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保國民學校亦如鄉鎮之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兒童教育及民眾補習教育兩部，以實施普及教育與掃除文盲教育。自此設施要則公布後，我國實施全面的國民教育，始有法令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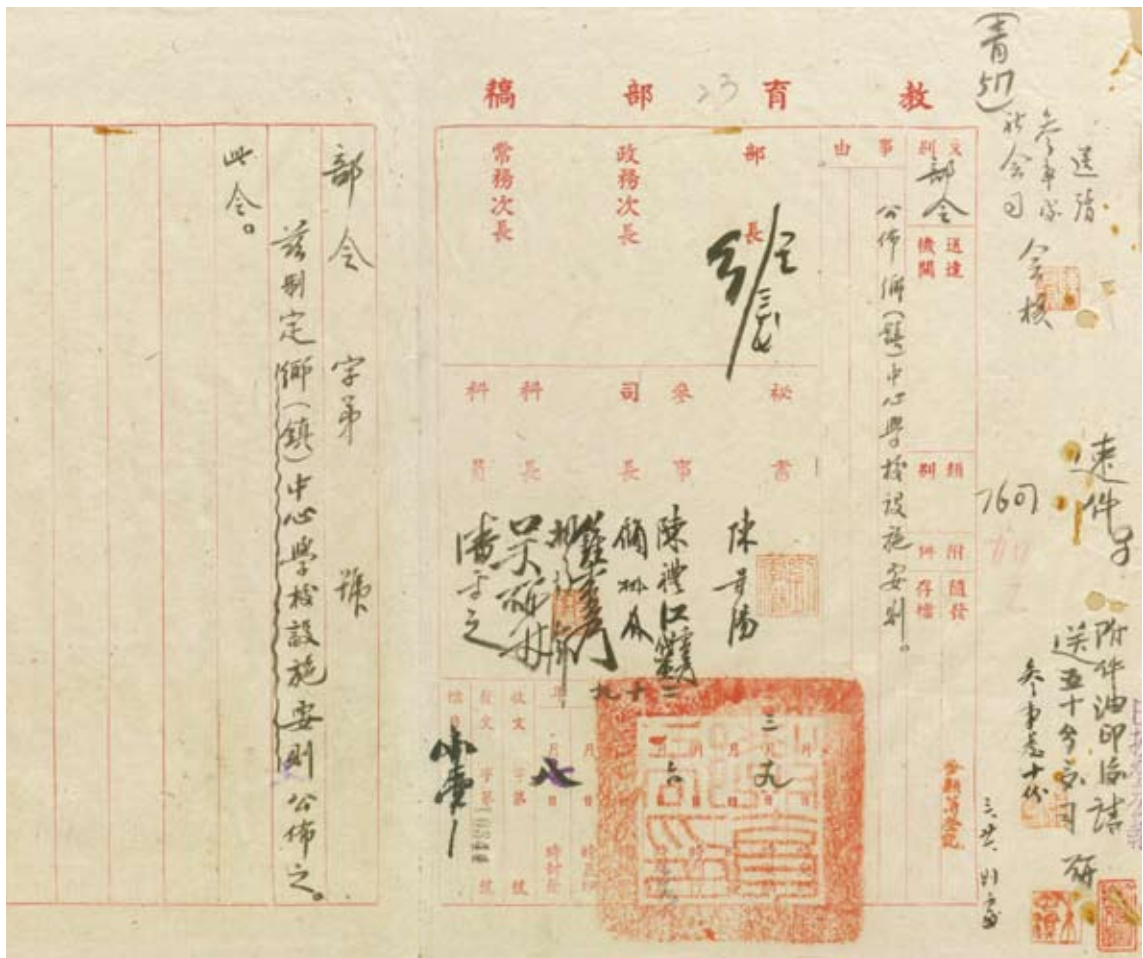


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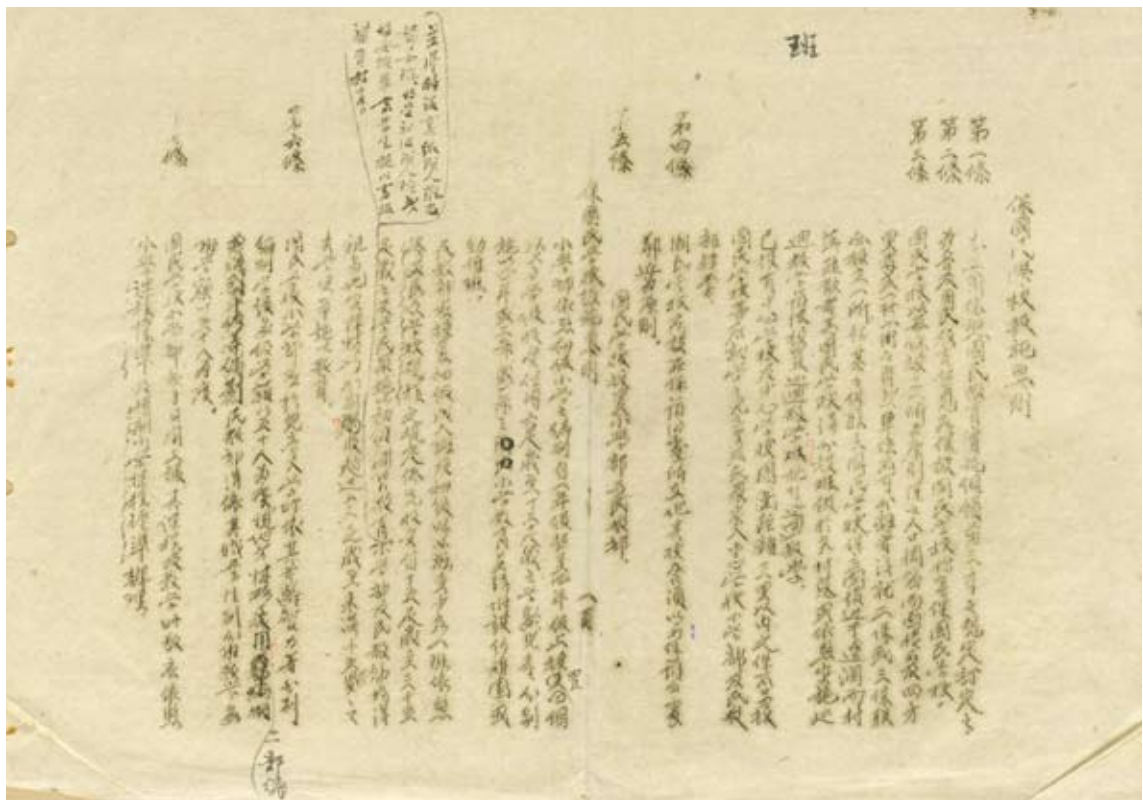


圖3-4

編號四

檔號：33/規陸1/1/1/42

檔案主題 教育部呈「調整省教育廳組織要點」應俟現行省府組織法修正後再予規定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3年4月19日

說明：

民國20年(1931)3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採委員會制，教育廳屬省政府，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民國33年(1944)4月4日，教育部鑑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推行中央政策，領導省市教育之樞紐，然現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其組織繁簡極不一致，各種委員會設置尤為龐雜，而職掌劃分、人員配